



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论我国死刑立法的完善

高铭喧 李文峰

我国政府已于1998年10月5日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虽然该《公约》尚未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但这仅仅是一个时间上的问题。关于《公约》与我国国内法律的衔接问题，已有学者从理论上对此进行了探讨，并提出了一些较好的建议。《公约》第6条专门针对死刑问题做了规定，其中第1款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由此可以看出，公约重申了生命权利的神圣不可侵犯，死刑的适用应慎之又慎，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

我国的“不废除死刑，坚持少杀，防止错杀，严禁滥杀”的死刑政策符合这一精神，该精神也在我国的现行刑法典中得到了贯彻。但就我国目前的刑事立法来看，在与《公约》关于死刑问题的规定相衔接方面，还存在着某些不足，我们试从以下几方面做一探析。

一、关于死刑的适用范围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2款规定：“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我国现行刑法典对死刑的适用范围是较广的，不仅适用于严重侵犯公民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而且还适用于非暴力的经济犯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目前我国刑法典中可以适用死刑的罪名是70个，其中仅第3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可以适用死刑的罪名就多达17个，占死刑罪名总数的1/4。如果说对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和军职罪等适用死刑是可以让人理解和接受的话，那么对非暴力的经济犯罪适用死刑则让人难以理解和接受，因为这样做实际上是把人的生命价值等同于财物的经济价值，是对人的至高无上的生命价值的贬低，而这是与《公约》对人的生命权的极力保护不相协调的。面对如此立法，有学者曾经大声质问：“难道一个人的生命还不如一张熊猫皮重要吗？”尽管如此，修订后的刑法与此前的刑法比起来，在对死刑适用范围的限制方面还是有了很大的进步。例如：盗窃罪向来是死刑大户，最高司法机关曾经做出过司法解释：“个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在3万元以上的，应依法判处死刑。”司法实践中，许多犯罪分子由于盗窃了3万元以上的财物而走上了不归之路。如此立法，在体现国家对公私财产权利保护的同时，更体现了对人的生命权利的不尊重。1997年刑法典对此做了修订，把可以适用死刑的盗窃罪限制在“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的”和“盗窃珍贵文物，情节严重的”的两种情况，废除了普通盗窃罪的死刑。据此，对于普通盗窃罪来说，无论数额多么特别巨大或者情节多么严重，都不能再对之适用死刑，这样的修改体现了对人的生命权利的尊重，在与《公约》的规定相衔接的道路上迈出了一大步。但是，我们在欢呼1997年刑法典所取得的这一进步时，也要清醒地看到，作为仅仅侵犯公私财产权利的非暴力的盗窃罪，仍然保留有死刑。我们虽然大大缩小了盗窃罪适用死刑的范围，但仍在较小的范围内把人的生命价值与财物的价值等同起来了，而这一小范围的等同使我国刑法典与《公约》的有关规定之间仍保持距离，也使二者不能很好地相互衔接。

根据大赦国际1998年12月31日的统计，世界上对所有犯罪废除死刑的国家或地区有67个；实际上废除死刑

的国家(10年以上没有执行过死刑)有24个;只对普通犯罪废除死刑的国家有14个;保留死刑的国家或地区有90个。虽然到目前为止,保留死刑的国家还是占多数,但在这些国家,死刑的适用受到极其严格的限制,死刑的适用数量很少。我们认为,我国刑法典中多达70个的死刑罪名显然偏多,建议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对死刑的适用范围尽可能予以缩小,作出更严格的限制。

二、关于死刑的适用对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对死刑的适用对象也作出了具体的限制性规定,在第6条第5款规定:

“对十八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不得执行死刑。”关于该款的内容,在我国刑法典中均有体现。修订后的刑法典第49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从立法上看,可以说我国修订后的刑法典与该《公约》做到了相互衔接,但是在司法实践当中具体适用该规定时,却还存在着某些不合理之处。

(一)怀孕妇女的死刑问题

对于“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理论界和实务界均有共识,“不适用死刑”是指既不能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也不能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但是对于“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理论界和实务界却有不尽一致的看法。

关于“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这句话,最高人民法院曾先后作过三个司法解释。1983年9月20日第一个司法解释指出:如果人民法院在审判时发现,在羁押受审时已是孕妇的,不适用死刑。无论是在关押期间,或者是在法院审判的时候,对怀孕的妇女,都不应当为了要判处死刑,而给进行人工流产;已经人工流产的,仍应视同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1983年12月30日第二个司法解释指出:对于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是指不能判处死刑,既不能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也不能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因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是死刑中缓期执行的一种制度,对于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包括不能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1998年8月4日第三个司法解释指出:怀孕妇女因涉嫌犯罪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后,又因同一事实被起诉、交付审判的,应当视为“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依法不适用死刑。最高人民法院的这三个司法解释作出后,对于指导司法实践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这样的司法解释仍然存在着不周严甚至不尽合理之处,试通过以下两个问题予以探讨:

问题一:如果怀孕妇女在审前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期间分娩或流产,审判时能否视为怀孕妇女,不适用死刑?对这一问题如作否定回答,不能适用死刑,于法无据,因为无论立法还是司法解释,都仅规定审前羁押或审判期间怀孕或流产的妇女不适用死刑,而没规定对审前未羁押的孕妇分娩或流产后不能适用死刑。对这一问题如作肯定回答,能够适用死刑,则不尽合理。根据刑诉法第60条第2款的规定:对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是正在怀孕的妇女,可以采用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办法。该情况下怀孕妇女之所以不被羁押,是为了保护孕妇及胎儿的特殊利益,而这样做的结果却使该妇女由不能适用死刑变成可以适用死刑,两相比较,必然会使孕妇为免除一死而主动要求被逮捕羁押,这样便不能很好地保护胎儿利益,也违背了刑诉法第60条第2款规定的立法精神。

问题二: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女犯,发现在考验期间怀孕(实践当中曾发生过此事),是立即减刑呢还是等二年期满以后减刑?如果对该怀孕的女犯立即减刑,在我国刑法当中并没有死缓罪犯因怀孕而减刑的规定,于法无据。如果等二年期满以后减刑,那么在接下来的死刑缓期执行的考验期间,该怀孕妇女实际上承受着死刑(即死缓)的刑罚,而这与立法及司法解释当中怀孕妇女不适用死刑(包括死缓)的规定相冲突,违背了立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再有:如果该怀孕女犯又故意犯罪,在流产或分娩后,能否对其执行死刑?如果不对该女犯执行死刑,于法无据。我国刑诉法第211条仅规定对正在怀孕的妇女不能执行死刑,而该怀孕妇女已经流产或分娩,显然已不再属于正在怀孕的妇女,对其执行死刑并不违背立法及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也仅指明了羁押受审期间怀孕的妇女即使已经流产,也应当视为“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能适用死刑,并没有指明在刑罚执行期间怀孕的妇女流产后不能适用死刑,尽管死缓罪犯也是处于关押状态。如果对该女犯执行死刑,我们又感到似乎有违司法解释的精神,同样是处于关押状态怀孕并流产后的妇女,为什么审前羁押不能适用死刑而死缓关押就能执行死刑,一个能活而另一个就不能活呢?还有:如果怀孕女犯在流产或分娩后又故意犯罪(不是死罪),能否对其执行死刑?

我们认为,上述两个问题在目前的立法及司法解释的现状下,均不能得到圆满的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应否限于“审判的时候”怀孕?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将这里的“审判”扩张解释为包括审前羁押在内,然而在审前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期间以及在剥夺自由刑罚执行期间怀孕的,难道判处和执行死刑就合理吗?所以,为了更好地贯彻人道主义,保护孕妇和胎儿的特殊利益,我们主张,凡在羁押、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以及剥夺自由刑罚执行期间怀孕的妇女,均不得判处死刑和执行死刑。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一旦被发现是怀孕的妇女,应立即予以改判,将其刑罚改为无期徒刑或者长期徒刑。不知这样的意见和建议能否为立法

和司法机关所采纳。

(二)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的死刑问题

关于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的死刑问题，《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我国刑法典都没有明确规定。对于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能否适用死刑，根据现行刑法典的规定，应该是可以的，因为刑法典第18条第3款规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既然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那么就意味着原则上倾向于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但不是绝对排除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如果对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在其所犯罪行极其严重的情况下，就可以对其适用死刑。但是我们认为，从《公约》和我国刑法典限制死刑、慎用死刑的原则出发，考虑到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毕竟由于其自身疾病的影响，导致其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有所减弱，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即使其犯了极其严重的罪行，似也不宜对之适用死刑。

对于精神病人（包括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和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能否执行死刑，我国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都没有明确的规定。

我们认为，对于精神病人，即使其在犯罪和审判的时候是精神正常的人，只要其在判决后患了精神病，甚至是在签发了死刑执行令后患了精神病，都不能对其执行死刑。因为精神病人在被宣判为死刑后，他仍然具有某些诉讼权利，他既可以提出上诉或者申诉以求获得改判，也可能揭发重大犯罪事实或者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而需要改判。但是当其患了精神病后，他的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便有所减弱甚至完全丧失，这样他就不能很好地行使自己的上述权利以求得到改判，这对于他显然是不利的。

199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1条第1款即指出：“在审判过程中，自诉人或者被告人患精神病……，致使案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继续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审理。”参照该司法解释的精神，我们认为，对于签发死刑执行命令以后被执行人患了精神病的，不论其是完全丧失了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还是部分丧失了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执行法院都应当停止执行，并且立即报告核准死刑的人民法院，由核准法院裁定中止执行，待被执行人精神恢复正常后再恢复执行。

对于这样的处置，外国已有立法例可资借鉴。日本立法规定，被宣告死刑的犯人如果处于心神丧失状态，法务大臣便发布命令停止执行，等犯人精神正常后的6个月内，根据法务大臣的命令执行死刑。美国刑法理论和实践认为，一个人被判处死刑后患了精神病也有权要求暂缓执行，直到精神正常。国际人权公约《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第3条也明文规定，“对精神病患者不得执行死刑”。《公约》虽然没有关于精神病人能否适用死刑的具体规定，但是从该公约限制死刑和我国慎用死刑的原则出发，我们认为，我国应对精神病人不能适用死刑，至少不能被执行死刑作出明确规定。

三、关于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制度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制度是我国的独创，该制度形成于建国初期，并被1979年刑法典和1997年刑法典所确认。死缓制度对于限制和减少死刑的适用起到了很大的作用，根据某高级法院的统计，每年办理死缓减刑的犯人都都在800—1000人之间，可以想像，如果没有死缓，这些人如果有一半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每年就会多杀掉四、五百人。因此，我国的死刑缓期执行制度在贯彻《公约》限制死刑的适用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也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赞扬。但是该制度在适用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需要研究的问题。

(一)死刑缓期执行的适用条件

我国刑法典第48条规定：“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由此可以看出，死缓的适用条件是：（1）应当判处死刑；（2）不是必须立即执行。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理解，根据刑法典第48条的规定，并没有什么分歧，即指犯罪分子所犯罪行极其严重，应从犯罪行为客观方面的社会危害性和犯罪分子的主观恶性两个角度综合认定。但是对于什么情况属于“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理论界存有分歧，有必要加以澄清。考察一种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应主要从犯罪行为的客观危害和犯罪人的主观恶性两方面来把握，同时还要考虑犯罪人的罪后态度。我们认为，所谓“不是必须立即执行”，应是指以下几种情况：

1、犯罪分子所犯罪行极其严重，但其行为客观方面的社会危害性尚未达到必须立即执行死刑的程度。我们知道，犯罪行为在客观方面的社会危害性有大有小，如果我们将所有犯罪按照社会危害性的大小从小到大排列成一条线的话，那么，能够达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行为并不仅仅是这条线上的一个点，而应是超过某个点的一段。这一段上面的罪行，就它们在客观方面的社会危害性来看，都达到了判处死刑的标准，但是由于我国的死刑分为死刑缓期执行和死刑立即执行，因此，如果行为人所犯的罪行属于该段的下半部分，则应对行为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如果行为人所犯的罪行属于该段的上半部分，则应对行为人判处死

刑立即执行。这里所指的即是行为人所犯的罪行属于该段下半部分的情况。

2、犯罪分子所犯罪行极其严重，但其主观恶性尚未达到必须立即执行死刑的程度。我们知道，犯罪分子的主观恶性也有大小之分，如果我们将所有犯罪分子的主观恶性按照从小到大的顺序排列成一条线的话，那么，能够达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的主观恶性也并不仅仅是这条线上的一个点，而应是超过某个点的一段。这一段上面犯罪分子所体现出来的主观恶性，都达到了判处死刑的标准，如前所述，由于我国的死刑分为死刑缓期执行和死刑立即执行，因此，如果行为人所体现出来的主观恶性属于该段的下半部分，则应对行为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如果行为人所体现出来的主观恶性属于该段的上半部分，则应对行为人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这里所指的即是行为人所体现出来的主观恶性属于该段下半部分的情况。

3、犯罪分子所犯罪行极其严重，从行为的客观危害性和行为人的主观恶性来看都达到了死刑立即执行的程度，但行为人具有可以或者应当从宽处罚的其他情节。例如：犯罪分子有自首或者立功情节的；被害人也有一定过错的；在共同犯罪中不是起最主要作用的；需要保留“活”证据的；出于国家政治、外交、统战、重大科研等特殊需要的。

以上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的适用条件，我们仅仅是从总则的角度进行了尝试性的论述，司法实践中适用时，还要结合分则的具体规定来准确把握。下面结合图形对死缓的适用条件加以进一步说明。

客

观

危

害

A B C

主观恶性

说明：A+B+C代表判处死刑（包括死缓）的犯罪。A代表从犯罪行为的客观危害和犯罪人的主观恶性考察应判死缓且犯罪人不具有从宽处罚情节的犯罪；B代表从犯罪行为的客观危害和犯罪人的主观恶性考察应判死刑立即执行但犯罪人具有从宽处罚情节而判处死缓的犯罪；C代表从犯罪行为的客观危害和犯罪人的主观恶性考察应判死刑立即执行且犯罪人不具有从宽处罚情节的犯罪。

(二)死刑缓期执行的结果

1979年刑法典第46条规定：“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确有悔改，二年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悔改并有立功表现，二年期满后，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抗拒改造情节恶劣、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或者核准，执行死刑。”现行刑法典第50条规定：“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后，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对照刑法典修订前后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结果的规定，有学者认为，这实际上是放宽了死缓减为无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的条件，也解决了以往立法中所存在的问题，在死缓制度上大大限制了死刑的实际适用。这个意见有一定道理，但是我们认为，这样的修改对死缓罪犯来说并不都是有利的。

第一、根据1979年刑法典的规定，死缓罪犯在考验期间，如果确有悔改并有立功表现，二年期满后，即可减为15—20年有期徒刑；但根据1997年刑法典的规定，死缓罪犯在考验期间，如果确有悔改并有立功表

现，是不能减为有期徒刑的，只有当他确有重大立功表现时，才能减为15—20年有期徒刑。

第二、根据1979年刑法典的规定，死缓罪犯被执行死刑的条件是在考验期间，抗拒改造情节恶劣、查证属实的。何谓“抗拒改造情节恶劣”，缺乏司法解释，确有不够明确之感。如果随意掌握，对死缓罪犯是很不利的。幸在司法实践中掌握得比较严格，一般是指死缓罪犯重新犯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组织越狱、脱逃拒捕等严重新罪的行为。如果这样的严格掌握能作为一般规则，那么就不能说1997年刑法典在死缓罪犯被执行死刑的可能性上比1979年刑法典有“大大限制”，因为根据1997年刑法典的规定，死缓罪犯被执行死刑的条件是在考验期间重新故意犯罪，而故意犯罪的范围是很广的，不仅包括严重的故意犯罪，也还包括较轻的故意犯罪。

关于上述第二点，之所以会有这样的修改，主要是为了解决过去长期存在的对“抗拒改造情节恶劣”的客观标准不好掌握的问题。应该说，这样的修改确实增加了司法实践中的可操作性，但是也带来这么一个问题：故意犯罪有轻有重，对于故意犯较轻之罪的犯罪分子，是否一定要对他们统一执行死刑呢？按照“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治原则，应该对他们执行死刑，但这样做会让人明显感到有违情理，似也不符合死缓制度的本意。

在适用刑法典关于死缓执行结果的规定时，另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是：如果死缓罪犯在二年考验期间，先有重大立功表现，后又故意犯罪的，应如何处理？根据刑法典第50条的规定：如果死缓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应减为15—20年有期徒刑，但是必须等到二年期满以后；如果死缓罪犯又故意犯罪的，则应依法执行死刑。如果这两种情况发生在一个死缓罪犯身上，比如其先有重大立功表现，在憧憬着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有期徒刑的美好时刻来临的过程中又故意犯罪的，是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呢，还是对其执行死刑？刑法典修订以后，针对这种情况，学术界提出了许多好的建议。例如，有学者设想，可以根据法定刑大致将“故意犯罪”分为罪该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严重故意犯罪，罪该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较重故意犯罪，以及罪该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较轻故意犯罪三档，同时考虑重大立功的大小，对死缓罪犯作出不予减刑、减为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不同处理。但是，这样的处理将使死刑缓期执行出现四种结果。我们认为，这一问题的最终解决，还有待立法及司法解释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三)死刑缓期执行变更为死刑立即执行后的执行时间

死刑缓期执行变更为死刑立即执行后，是否需要等到二年期满以后执行，学术界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死缓罪犯在二年考验期间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不必等到二年期满即可执行死刑。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死缓罪犯在二年考验期间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必须等到二年期满以后才能执行死刑。持后一种观点的学者认为，死缓的宗旨是给犯罪人以自新之路，这就要综合考察犯罪人在二年缓期执行期间的表现，没有等到二年期满就执行死刑，是否有悖死缓的宗旨？这一期限是立法者基于某种合理根据而确立的，不能随意缩短或延长，并且认为对死缓罪犯二年期满以后执行死刑与立即执行死刑比起来，前者的处理要宽大。

我们认为第二种观点是不正确的，也是有悖刑法第50条和刑诉法第210条第2款明文规定的。死缓罪犯在二年考验期间重新故意犯罪并经查证属实的，如果还要等到二年期满以后才执行死刑，那么等待死刑执行的那一天到来的过程，对该犯罪分子来说必定是极度痛苦的，从旁人的眼光来看这样做也是残忍的、不人道的，并不是对该犯罪分子的宽大，而是对他的折磨。《公约》第7条规定：“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国际人权公约《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第9条也规定：“判处死刑后，应以尽量减轻痛苦的方式执行。”贝卡利亚也指出：“推迟刑罚尽管也给人以惩罚犯罪的印象，然而，它造成的印象不像是惩罚，倒像是表演。并且只是在那种本来有助于增加惩罚感的、对某一犯罪的恐惧心理已在观众心中减弱之后，才产生这种印象。”我们认为，从刑罚的人道性和及时性原则出发，如果死缓罪犯在二年考验期间故意犯罪并经查证属实的，即应上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而不必等到二年期满以后，这样也可以避免犯罪分子在等待死刑执行过程当中由于穷途末路、坐以待毙而导致意外行为的发生。

四、关于死刑的执行方法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没有关于死刑执行方法的规定，我国1979年刑法典第45条规定：“死刑用枪决的方法执行。”1996年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典第212条第2款规定：“死刑采用枪决或者注射等方法执行。”鉴于刑诉法已对死刑执行方法做了明确规定，并且死刑执行方法原本属于程序法规定的内容，1997年修订后的刑法典遂取消了对死刑执行方法的规定。根据目前我国刑事立法的规定，我国的死刑执行方法至少有两种：枪决和注射。但除此之外是否还有其他方法，刑诉法刚修订以后理论界有不同认识。有人认为，刑诉法条文在规定了两种执行方法之后使用了一个“等”字，因此除了这两种执行方法之外还有

其他方法，只不过刑法没有详细列举。有人对这种理解表示担忧，认为对该条做如此理解后果便不堪设想，指出“等”字虽有列举后表示省略的含义，但也有列举后表示煞尾的含义，对该条中的“等”字只能做后一种理解，即死刑只能采用枪决或者注射的执行方法。199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45条第3款指出：“采用枪决、注射以外的其他方法执行死刑的，应当事先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从该司法解释可以看出，我国的死刑执行方法除了枪决和注射以外，还可能还有其他方法，但目前在司法实践中还未见采用其他方法执行死刑的案例。

在我国，作为死刑执行方法的枪决和注射，哪一种方法更符合国际人权公约的精神呢？《公约》虽然没有关于死刑执行方法的具体规定，但其第7条规定：“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国际人权公约《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第9条也规定：“判处死刑后，应以尽量减轻痛苦的方式执行。”

我们认为，作为死刑执行方法的枪决和注射，二者比较起来，注射的方法要优于枪决的方法。其一，采用注射方法执行死刑给犯罪分子带来的痛苦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是我国最早采用注射方法执行死刑的法院，该院经过反复试验配制的一种毒剂，可以使罪犯在极短的时间内无痛苦地死去。随着科学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我们有理由相信，采用注射方法执行死刑带给犯罪分子的痛苦会更小。其二，采用注射方法执行死刑不会对犯罪分子的肢体造成破坏，用通俗的话说即犯罪分子可以保留一个“全尸”，而这是枪决的方法所不具备的，因为无论从那个角度开枪，都会在犯罪分子身上留下一个洞。并且，司法实践中为了减少犯罪分子的痛苦，一般都是在头部开枪以使犯罪分子尽快死去，这样做虽然减少了犯罪分子所遭受的痛苦，但是犯罪分子不仅未能保留“全尸”，而且大多面目全非。其三，注射方法执行死刑的成本较小。因此，我们认为在我国应大力提倡采用注射的方法执行死刑，这不仅符合国际人权公约所要求的刑罚人道化原则，而且也符合刑罚的经济化原则。但是枪决的方法也有其优点：当死刑罪犯或其亲属愿意将死者的器官捐献给医学用途时，由于这些器官没有受毒液浸染，便可有效予以利用，造福患者。

五、关于死刑罪犯的要求赦免或减刑权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4款规定：“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应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对一切判处死刑的案件均得给予大赦、特赦或减刑。”我国政府在1998年10月5日签署《公约》时并没有提出对该款的保留，因此，一旦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该《公约》，该款即具有同国内法相同的效力，死刑罪犯即可据此提出赦免或者减刑的要求。但是我国的国内立法并没有对死刑罪犯的赦免或者减刑问题作出任何规定，仅在《宪法》第67条第17项笼统地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决定特赦。如果我们在《公约》对我国生效前不对国内立法与《公约》的有关规定作出协调，该《公约》生效后我国司法机关将面临比较被动的局面。

关于对死刑罪犯的减刑权，我国刑法典有对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刑的规定，而且并不需要死缓罪犯提出减刑的要求，司法机关会依职权主动对死缓罪犯进行考察并决定是否减刑。司法实践中绝大多数被判处死缓的罪犯最终都能得到减刑而不被执行死刑，被执行死刑的只是极个别不思悔改的死缓犯罪分子。但是对于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犯罪人来说，我国刑事立法并没有赋予他们要求减刑的权利，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犯罪分子一般都被依法执行了死刑，而这是与《公约》第6条第4款的规定不相衔接的。关于对死刑罪犯的赦免权，我国刑事立法同样没有规定，这与公约的规定也是不相衔接的。

赋予被判处死刑的罪犯以要求赦免或减刑权，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这涉及到哪些机关有权决定对死刑罪犯的赦免或者减刑，当然还需要通过国家立法来解决。我们相信，如果我们国家能赋予被判处死刑的罪犯以要求赦免或减刑权，那对于进一步限制死刑的适用无疑将会起到积极有效的作用。

（高铭暄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特聘顾问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暨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李文峰系最高人民检察院干部、法学博士）

更新日期：2006-6-8

阅读次数：591

上篇文章：限制和废除死刑的国际趋势与中国的对策

下篇文章：刑事政策视野下的死刑透视

